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9—10期

总第1415—141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1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天津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组

团参加外省区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的通知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转化器、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天开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一)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 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市区两级税收、两级专项资金,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建设运营、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等。专项资金以 5 年为一周期,首期(2023 至 2027 年)每年基础额度 4 亿元,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评估结果每年进行相应调整。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和南开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负担 50%,南开区负担 50%。

2. 建立园区孵化转化利益分享机制。对

天开园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以下称核心区)孵化项目到天开园西青区大学城片区、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片区(以下统称拓展区)落地转化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核心区分享 20%、拓展区分享 80%,从企业转化落地后实际产生税收的年份开始实行利益分享,分享期限为 10 年。对天开园孵化项目到园区以外区域落地转化的,核心区与承接区按照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 加强规划用地保障

3. 支持天开园土地高效复合利用。支持将天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鼓励集约用地、多元复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和存量建筑,优先享受既有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土地用途,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

支持权利人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手续。

4. 支持核心区实施城市更新。鼓励核心区优先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实现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按照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统一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实施,优化功能布局和业态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引导创新资源聚集园区

5. 支持高校在园区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园区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 70% 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 70% 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园区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支持园区内在津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并免收挂牌费。

6.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园区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鼓励在津高校科研人员以其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且在园区内成果转化。

7. 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高校院所和海河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支持园区依托本市大型科研

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鼓励高校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向园区企业和团队开放。

8. 设立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一定规模的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用于投资扶持园区内初创种子企业。

9. 加大高成长企业专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作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园区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直接投资。

10. 吸引创投资本和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入驻园区的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提供创投备案便利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核心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

11.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原则上不超过 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

12. 为园区企业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鼓励市、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应用场景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加强应用场景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供需衔接匹配,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

1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发挥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压缩

审查周期,实现专利快速审查授权。

14. 拓展园区建设资金支持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探索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二、支持天开园加速形成“造血”功能

(四) 强化科技金融资源支撑

15.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园区内天使类科技企业3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参股部分的资金)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资奖励。对园区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创投基金,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给予该基金最高1000万元且不超过对园区内企业投资总额的一次性奖励。

16. 建立信息共享和贷款贴息机制。建立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和园区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实现政企信息互通共享。按照贷款利息50%给予园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17. 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时限不超过3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

(五) 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

18.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支持园区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项目择优立项,对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等进行综合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19. 实施企业研发专项项目。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择优给予30万元至

100万元的研发项目支持,加大对园区发展有突出经济贡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

20.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对园区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按照项目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1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六) 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

21. 鼓励大学生创业。每年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0.5万元至1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2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园区内首次入选“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给予最高150万元重大项目支持。

(七) 打造特色校友经济

23. 鼓励校友创办企业。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校友(毕业5年以上)在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照现金出资额的20%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0家。

24. 促进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于校友会或经高校认可的校友联谊机构,经备案和评估通过的,前3年给予建筑面积50至100平方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全额补贴。支持校友会参与承办或协办本市重大校友活动、招才招商活动,对年度招商成效排名前30%的校友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园区内设立的外地高校校友会,参照本地校友会优惠政策执行,并可参与校友会年度招商成效排名。

(八) 支持科技人才集聚

25.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制定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人才级别,提供一次性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奖励资助;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且税前工资性收入所得高于天津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 倍以上的,给予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50%、最高 1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26.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服务。为园区内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提供为期 3 年的人才公寓,按照本市廉租房标准收取租金。其中,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免费入住。对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采取前补助方式分别按照 5000 元/月、2000 元/月标准给予 3 年房租补贴。

27. 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进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相关人才每人不超过 2 名子女学费总额 30% 的专项补贴,期限 3 年。为符合规定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九) 加强创新服务资源聚集

28.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园区。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经纪、科技成果评价、技术产权股权交易等服务,根据服务园区绩效认定一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年度服务收入的 50%、年度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对引

进园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服务园区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29. 支持创新券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天开园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园区内的创新券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开展服务,对于年度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额 3% 给予服务机构补贴,同一周期申请补贴额度累计最高 50 万元。

30. 支持孵化机构提升服务运营能力。支持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运营主体,每年按照运营能力、服务成效、综合贡献等开展考核,对于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后补助。

31. 支持市场化招商主体服务园区。每年根据市场化招商机构(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引进的孵化机构)年度招商成效开展排名并择优给予奖励。所有市场化招商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 建立激励和奖补机制

32. 建立平台公司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平台公司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政策执行期内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平台公司运营载体面积的全额房租和物业补贴,同时每年根据园区运营发展实际需要给予运营补贴和政策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市场化投融资运营服务、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人才引进等成效,建立完善平台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成效奖励。根据园区发展阶段适时调整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33. 建立高校绩效激励机制。将市属高校参与天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加分指标。支持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以现金投入且占股 10% 至 30% 的参股方式,分别与各相关高校联合成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

构。对在园区落地转化或在本市转化后持续在园区研发的高校重大科技成果,且技术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累计到位经费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累计到位经费的10%给予在津高校最高500万元奖励。

34. 建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绩效激励机制。前3年对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运营载体面积的租金和物业费,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补贴。获得补贴的运营机构应对外提供一定面积的免费众创孵化载体空间。同时,根据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单位面积的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招商成效等进行排名,对前5名的运营机构,按照实际总承租面积租金和物业费总额给予最低10%、最高1000万元的额外奖励。

三、相关要求

(十一)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围绕天开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在规范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赋予专项资金使用自主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强化园区经济贡献考核,规范使用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产出的良性循环。

(十二) 规范政策措施适用主体和范围。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园内首次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以及为其提供服务和支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不适用于已在本市其他区域登记的市场主体。第15至34条政策原则上仅适用于核心区,拓展区可参照执行。符合政策支持的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内同一个主体最多享受三次支持,同一个项目仅享受一次支持。对与本政策有效期内属于同一事项的其他新增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3年天津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 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外省区市 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天津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和《2023年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外省区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市政府

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盯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情况,认真总结评估,突出实际能效,全力办好今年各项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要充分发挥天津展会资源优势,加强实质性合作交流,集中精力发展会展经济,做大做强本市会展品牌。各承办单位要为各区招商工作提供方便;要严格规范管理,落实

安全责任,制定预案措施,加强应急处置,严查漏洞死角,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各保障单位要积极配合,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各项大型

会展论坛活动规范、顺利、安全、成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天津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

序号	活动名称	拟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1	2023 年中国天津种业振兴大会	3 月 18 日	市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委
2	2023 年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经贸投资对接会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中国意大利商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3	第七届世界智能大会	5 月 18 日至 21 日	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科协、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4	2023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博览会	6 月 15 日至 18 日	商务部、市人民政府、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合作交流办、市人社局、市贸促会、市侨联、市商业联合会等
5	第十四届新领军者年会	6 月	世界经济论坛	第十四届新领军者年会天津筹备协调委员会
6	第十四届津台投资合作洽谈会	8 月 19 日至 21 日	国务院台办、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	国务院台办经济局、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市台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中国台湾网
7	第十三届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	9 月 1 日至 3 日	文化和旅游部、市人民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
8	第六届中国天津国际直升机博览会	9 月 14 日至 1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中航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9 月 16 日至 19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人民政府
10	天津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	9 月 30 日	市人民政府	市外办
11	第 82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	10 月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市教委、市商务局、天津市教育科研院、津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活动名称	拟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12	2023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9月或10月	中国矿业联合会	天津矿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3	天津马拉松赛	10月	市人民政府	市体育局
1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月16日至21日	教育部等12个中央部委、市人民政府	天津大学
15	2023中国(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	待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人民政府(待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外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中国航务周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航运物流分会
16	2023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暨民企投融资洽谈会	待定	科技部、全国工商联、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7	中国友城50周年纪念活动暨天津与神户结好50周年庆祝活动	待定	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待定)	市外办、天津市友协、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待定)
18	天津五大道金融论坛	待定	市人民政府、南开大学、中国金融学会	市金融局、市教委、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19	天津2023·中国企业家大会	待定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市合作交流办

注:以上会展论坛活动具体名称、举办时间等以正式批准方案为准。

2023年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组团参加外省区市大型会展论坛活动计划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组织单位
1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4月11日至15日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2	2023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5月10日至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	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5月11日至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市场监管总局、陕西省人民政府	市合作交流办
4	2023中关村论坛	5月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组织单位
5	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	6月	商务部、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6	美国波特兰市“玫瑰节”经贸交流活动	6月	美国波特兰市	市贸促会
7	2023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网信办、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上海市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第二十九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7月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台办、甘肃省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
9	第二十四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与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	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以及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
10	2023 年中国航海日论坛	7月 10 日至 16 日	中国航海学会、沧州市人民政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市交通运输委
11	第二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	8月	农业农村部、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委
12	2023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8月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	8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甘肃省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14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9月 2 日至 7 日	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15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9月 8 日至 11 日	商务部	市商务局
16	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	9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人民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17	第十四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9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贸促会、吉林省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
18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9月	商务部和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	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
19	2023 世界制造业大会	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程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工商联、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全球中小企业联盟等单位和安徽省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2023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	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北省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主办单位	组织单位
21	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经贸洽谈会	10月	水利部、重庆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	市合作交流办
22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1月5日至10日	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23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11月	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等单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24	2023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25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12月	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欧美同学会、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注:以上会展论坛活动具体名称、举办时间等以正式邀请函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

保按时完成。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三、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移交相关材料。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天津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	市交通运输委	第二季度
2	编制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第三季度
3	制定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	市规划资源局	第三季度
4	制定天津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委	第三季度
5	制定关于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市公安局	第三季度
6	制定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委	第四季度
7	制定天津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第四季度

注:根据《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将部分 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至 2023 年度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打造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重大项目关键性作用

1. 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投资。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工业项目,以及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的促进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低碳化、增产扩能等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领域攻坚突破和产业化的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专属政策支持

2. 支持信息系统与应用发展。对重点建设的适配攻关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推广成效显著的信息系统与应用产品,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支持集成电路发展。对天津市“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材料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购买、租用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设计工具软件或知识产权(IP)开展芯片研发的设计企业,按照购买或租用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支持车联网发展。加大车联网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扩大运营规模。鼓励开展车路协同应用,对于应用效果良好的运营主体,根据应用效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支持生物医药、中医药发展。对通过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批件(证件)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业化步伐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购买批件(证件)价格的 10%,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引导企业获得化学药、现代中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市场准入,鼓励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培育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企业(CDMO),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支持新能源发展。围绕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风能、太阳能、氢能等重点领域,提供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企业基础能力建设、系统集成效果,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4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7. 支持新材料发展。围绕资源共享、中试、应用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机构搭建新材料产业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 支持高端装备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机器人、工业母机以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对于高端装备优质应用场景,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支持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新车型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整车企业,每款新车型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绿色石化发展。优化用海用地程序,最大限度缩减用海用地项目手续办理时间。优化产业聚集区管理模式,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推进项目审批、土地供给、配套工程建设、港口物流、安全环保管理、企业服务一体化,实现各环节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1. 支持航空航天发展。对补足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取得国家及国际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等证书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支持轻工发展。对“三品”(增品种、提

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且达到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相关认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支持产业垂直整合项目建设。对重点企业及配套企业在生产制造各环节,因新建、改建和扩建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各环节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每年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最长支持 3 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产业能级

(三) 壮大企业规模

14. 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要求的重点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提升规模。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连续 2 年正常经营未退出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实施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育工程。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项目以及创新中心,按要求给予地方配套支持。对本市引育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根据投资规模、产业拉动、促进就业、技术攻关、经济社会效益等综合评价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根据评价结果和年度财政承受能力确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7.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纳入本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且上一年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产值规模排在前 50 名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争创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对纳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榜单前 10 强、50 强、100 强(含细分行业)企业,分级给予 2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单一企业享受支持金额累计最高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支持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19. 发展集群促进组织和运营机构。对本市申报且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的集群促进组织,或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的集群运营机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联合京冀申报且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的集群促进组织,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运营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 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首次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首次在年度发展质量评价中入选五星级基地的产业示范基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支持园区特色化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主题园区,自第 3 年起按照认定批次进行评价,各批次前 6 名园区连续给予 2 年奖励。其中,前 3 名园区每年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励,第 4 至 6 名园区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梯度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

22. 培育领航企业。对列入国家制造业领

航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3. 激励单项冠军。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重点培育的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4. 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5. 提升军工领域企事业单位发展水平。对新取得军工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每取得一个资质证书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七)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26. 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对国家级、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与新模式应用等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被评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根据服务方案质量,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7.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和重大专项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市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

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8.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项目。对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市级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加快工业企业上云,对重点上云项目按照支出额的 30%,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推动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通过评定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9. 建设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智能终端、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平台建设,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0. 建设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对国家级、市级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应用重大专项(典型试点)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20%,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对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建设典型试点(标识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600 万元支持。对市级宽带提速升级专项,根据光纤宽带用户规模,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 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31.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标杆单位,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的绿色制造

项目,按照国家给予总奖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2. 保障绿色低碳企业生产。对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制造单位、能效之星、能效(水效)“领跑者”、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的,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产业服务化转型

33.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对获批国家重大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市级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DC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认证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4. 推进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对首次成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成为市级服务型制造重点培育企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培育企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十)搭建制造业创新平台

35.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已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

院所,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6. 支持创新平台发展。对本市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相关企业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市产业创新服务平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5%,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连续支持 3 年。对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产业技术创新

37. 支持卡点技术攻关。每年制定重点产业关键卡点技术(产品)清单,通过政府挂榜、企业揭榜“揭榜挂帅”模式,整合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加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标志性创新产品。按照研发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揭榜企业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

38. 推动新产品创新应用。对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以及信息系统与应用首次推广的企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引进国内外项目或科研成果等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制造业要素保障

39. 加强制造业人才供给。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评价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下一级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40. 提高产业用地效能。普通产业用地允许兼容不超过用地规模 15% 的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和行政办公设施。鼓励产业主题园区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领域,配套建设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4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制造业领域专项信贷计划,提升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设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依托海河产业基金,对重点引育项目开展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循环用于制造业投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

42. 强化数据要素支撑。对直接拉动制造业发展的数据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引导制造业企业建设数据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43. 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升级、大数据平台建设、品牌培育、政策研究、规划编制、智库咨询等。本政策措施中第 1、2、3、5、6、7、8、9、11、13、14、15、17、19、26、27、28、29、30、33、35、36、37、38、42 条款支持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 : 1 比例共担,其他涉及财政支持条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区应通过本级财政保障配套资金到位,不得使用市级财政对区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安排。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同时废止。本市以往有关新动能引育政策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每年根据当年政策绩效和第二年工作重点,动态调整政策支持方向,具体以专项申报指南为准。每年度内,同一个项目仅享受 1 次支持,同一个主体可享受最多 3 次支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单位和场所:

(一)建筑总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二)建筑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且客房总数 200 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三)建筑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会堂;

(四)床位总数 30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疗养院,床位总数 15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五)三级甲等医院;

(六)单个厂房(车间)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同一时间用工人数 100 人以上,从事纺织、鞋帽、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单层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市)场;

(八)建筑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中的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九)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十)包括三条以上换乘轨道线路的车站,与铁路、机场等交通工具接驳的轨道车站;

(十一)建筑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仓储、物流、寄递企业;

(十二)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三)市级以上广播影视中心、电信枢纽中心、数据信息中心;

(十四)设计规模中型以上甲、乙类易燃气体或者液体的生产企业〔设计规模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划分确定〕,总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或者总容量 10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烃储存企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级标准确定〕;

(十五)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四条 市消防部门依法确定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梳理本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火灾高危单位,审查后报送市消防部门。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加强检查消除

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建设，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积极应用先进的消防安全管理技术和设施设备，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岗位员工构成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所在建筑（场所）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确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各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共同确定或者组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书，明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等共用部分的管理、维护、保养职责；

（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服从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于单位和建筑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

（四）接受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实施的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等。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一）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 （二）高压氧舱、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
- （三）可燃物品仓库，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
- （四）避难层（间）；
- （五）变（配）电室、自备发电机房、计算机房、空调机房等集中供电用电设备用房；
- （六）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报警阀室、防排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域；
- （七）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第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必须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禁止利用民用建筑、地下建筑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禁止在设有居住场所的建筑、地下建筑和集贸市场内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区域进行划分，并设置警告标识。

第十条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主出入口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联系方式，在场所内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场所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正确逃生、自救的方法，场所内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

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合理确定并公示公众聚集场所每个区域的最大容纳人数，达到最大容纳人数时，采取警示、分流等措施；

（三）严禁在营业、使用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四）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高层、地下建筑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避难、逃生设施，配备防毒面具、缓降器等逃生、自救器材；

（二）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地下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高层、地下建筑管理的其他规定。

鼓励属于高层、地下建筑的火灾高危单位应用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预警。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电气消防安全实行严格管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半年对电器产品、线路和导除静电设施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消防设施的管理，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消防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措施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技防水平。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投保其他火灾相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保险。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落实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巡查、检查记录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消防档案。

防火巡查应当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依据下列频次开展巡查：

（一）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

（二）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轨道交通站点运营期间、地下公共建筑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营业、运营结束后，应当对现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三）宾馆、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企业员工集体宿舍、夜间生产车间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四）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对公众开放期

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开放结束后应当进行防火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夜间防火巡查;

(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六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并完善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周期和不同岗位培训重点内容,并按照下列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情况存入消防档案:

(一)对全体员工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教育,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知识技能考试;

(二)对新上岗、新调岗的员工应当在岗前完成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防火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工艺处置队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定期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工艺安全培训;

(四)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人员、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队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第十九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并结合实际及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或者灭火、疏散专项演练。单位专职消防队可适时与消

防部门开展消防协同作战联合演练。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工艺处置队应当配备相关器材,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主动参与制修订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参与消防应急处置。

发生火灾或者其他应急事件时,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应当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疏散逃生、扑救初起火灾、开展应急救援,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后,提供现场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季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评估结果存入消防档案。每年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季度、年度消防安全评估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火灾高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大型连锁、集团企业应当对下属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